

把假毒品当成真毒品卖,还是贩毒吗?

通讯员 赵喜林 肖启

本报讯 众所周知,贩卖毒品是犯罪行为,但是,如果卖的是假毒品,是否构成贩卖毒品罪呢?

一对“好兄弟”铤而走险贩毒,然而他们万万没想到,通过“靠谱”狱友拿到的“货”竟是假的……近日,经余姚市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以贩卖毒品罪判处被告人方军(化名)有期徒刑7年6个月,并处罚金1.6万元;判处被告人冯明(化名)有期徒刑7年,并处罚金1.4万元。

“方军是我的小学同学,他一直都特别照顾我。有一天,他偷偷和我说有发财的路子,也就是他的老本行,卖毒品。他说他有门道搞到好货,我只需要出钱等着分红发财就好。刚开始我很纠结,但是冲着方军和我的交情,他又再三怂恿,我就把家里给我买车的3万块钱给了他……”冯明交代。

出于相信方军会“罩着”自己,以及想赚快钱的贪欲,冯明走向了贩卖毒品的不归路,他除了出资购买毒品,还在网上购买了电子秤和包装袋,用于称重毒品与包装毒品。此外,在明知是贩卖毒品的情况下,他还开车送方军到交易地点进行毒品交易。

方军曾因贩卖毒品罪被判处有期徒刑9年,刑满释放后却不思悔改。方军在获取到冯明的出资后,通过服刑期间认识的狱友,购得120克“冰毒”,打算“大干一场”。方军先后三次通过微信联系、线下交易等方式与多人进行毒品交易,收取毒资3000余元。

案发后,侦查人员在冯明处搜得“冰毒”102.91克,后经宁波市公安司法鉴定中心鉴定,该“冰毒”成分为N-异丙基苯胺。这种东西与冰毒的外观相似,均为白色晶体,熔点和物理性质与冰毒也类似,但是并无刺激或兴奋作用,并不属于毒品。

经承办检察官审查,方军和冯明对于自己购得的“冰毒”是假毒品并不知情。“方军和冯明将假毒品当做真毒品进行贩卖,属于认识错误,但这种认识错误并不影响其在主观上具有贩卖毒品的故意,虽然达不到贩卖真毒品的危害后果,但客观上实施了贩卖行为,社会危害性仍然存在,只是因为意志以外的原因未得逞,是犯罪未遂,可以比照既遂犯从轻或减轻处罚。”承办检察官说。

方军与冯明自愿认罪认罚。检察机关提起公诉,并提出量刑建议,最后均被法院采纳。

900元是年租金 还是月租金?

法院:误载不害真意

通讯员 方靖

本报讯 近日,温岭市法院审结了一起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

2018年,被告柯某与原告业主委员会所在小区的原始物业公司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合同载明:将位于温岭市某小区的两间房屋出租给柯某,租赁期为8年,租赁房屋的第一年租金为900元。后物业公司退出小区,业主委员会接管了相关事宜,与柯某就租金价格发生争议。柯某一直未向业主委员会支付租金。

2021年5月,业主委员会向柯某发送《解除租赁合同关系通知书》,要求其从案涉房屋腾空、搬离并支付租金,但柯某自收到通知书至今,未将案涉房屋归还也未支付拖欠租金。业主委员会遂向法院起诉,要求解除与柯某的合同,并要求柯某支付房屋租金及占有使用费。

案件审理中,双方争议焦点是房屋租金的计算方式。业主委员会认为,《房屋租赁合同》上的年租金900元是格式上的笔误,双方实际约定的租金应当是月租金每间900元,并提供了3份与其他租户签订的合同予以佐证。

“物业公司退了之后,谁也没通知我啊,我想交房租都不知道向谁交啊……”柯某怒气冲冲,“而且你这个租金,我们开始讲好的是900元一年啊,你这个2400元不合理的,没有依据的,这个要看合同的。”

法院经审理认为,业主委员会提供的3份与其他租户签订的同时期的合同与案涉合同基本一致,对案件事实具有一定的参考价值。结合法院走访了解的案涉房屋相邻营业房的租金状况,对业主委员会关于“年租金900元系笔误,实际租金为每间每月900元”的主张予以支持。最终,法院判决柯某在10日内腾退房屋并按每间每月900元支付租金及房屋占有使用费。

法官说法:

误载不害真意,更何况不论双方对租金金额是否存在争议,柯某在收到向其催缴租金的通知书后,至少应该按照己方认可的租金金额先行支付拖欠的租金,其经催讨仍分文未付,构成违约,该行为不可取。合同应自柯某收到《解除租赁关系通知书》之日起即2021年6月解除,柯某在合同解除后应当将涉案营业房返还给原告,但仍然占有使用涉案营业房,故对合同解除之日到实际腾空之日的房屋占有、使用费也应当支付。



“找到妈妈了”

近日,台州市椒江区前所派出所民警为一个迷路小朋友找到了妈妈。据统计,在“三能”主题教育和“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中,椒江警方已帮助60余名走失人员找到家人。

通讯员 何文斌 摄

哪儿上的高速撒大谎?判刑了!

通讯员 姚法

本报讯 开车走高速公路,应按规定缴纳相应的通行费,却总有些“心思活络”的人,琢磨怎么才能“节约”点路费。近日,余姚法院当庭宣判一起偷逃高速通行费案。

2020年12月24日晚,郑某驾驶重型半挂牵引车经过沪杭甬高速公路牟山收费站。郑某将一张ETC卡交给收费员,收费员经查询未发现该卡上的信息。郑某主动告知是从金华上高速的,收费员立即通过平台进行核查,未发现该车辆在金华上高速的记录,但发现该车辆曾领取过交通计费卡。

此时,郑某只得将手中的交通计费卡交给收费员。经核实,车辆是从广东华快土华站上的高速,根本没有去过金华。同时,收费员发现郑某还有一张交通计费卡存在未缴费的情况,随即报警。

经调查发现,2020年8月至同年12月期间,郑某单独

或伙同侯某驾驶重型半挂牵引车,采用在高速入口拿交通计费卡、在高速出口处谎称没有拿取交通计费卡并编造就近高速入口等手段偷逃高速公路通行费18次,共计4.2万余元。

法院经审理认为,二被告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采用虚构事实、隐瞒真相的手段偷逃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数额较大,其行为均已构成诈骗罪,判处被告人郑某有期徒刑1年2个月,缓刑1年4个月,并处罚金1.6万元;判处被告人侯某拘役6个月,缓刑6个月,并处罚金3000元。

据悉,被告人郑某因取保候审,目前居住在杭州市西湖区。在疫情防控的特殊时期,余姚法院与杭州市西湖区法院积极开展司法协作,由西湖区法院提供审判庭供郑某参加庭审,并安排法警人员保障庭审秩序。当天,通过跨域庭审方式,法官、检察官及被告人侯某在余姚法院、被告人郑某在西湖区法院完成了庭审并当庭宣判。

想薅中石化的羊毛?上当了!

通讯员 杨晶 顾芸妮

本报讯 近期油价上涨,诸暨市店口镇的英子(化名)作为新能源车车主,非但不担心油费贵,反而还想着去薅中石化的羊毛,只因遇上了“他”。

英子是个虚拟币玩家,有不少微信好友是从虚拟币玩家群里添加而来。前几日,有个名叫“鹰”的好友和她搭上了话。“鹰”从虚拟币闲聊入手,逐渐获取英子的信任后,便切入“正题”:“你有做过中石化的刮刮卡吗?这是现在比较好的实体项目。”

英子说自己开新能源车,对油卡没兴趣,“鹰”不放弃,再三告诉英子,这个活动收益很好,“你可以试一下,保证赚钱,就是去薅中石化的羊毛。”架不住“鹰”的忽悠,英子“浅试”了一下,赚了11元钱。

见鱼儿已上钩,“鹰”发来一张“油卡兑换等级制度”,显示“充值越多,折扣越大”。英子充值6300元后,就发现自己已被“鹰”删除了好友,这才醒悟过来,报了警。目前,此案还在侦查中。

警方提醒:不管何时,天上也不会掉馅饼。不要贪婪、不要自大、保持警惕,这是对付骗子的最好武器。